九十四年度法院服務品質民調出爐

民眾對行政人員滿意度高達九成二

【本刊臺北訊】九十四年「民眾對法院行政服務品質意見調查」於九月一日至三十日實施，計回收有效問卷一一、九八七份，其中自行填報八、三六六份，訪問調查三、六二一份。調查項目包括民眾對法院行政人員服務品質、軟硬體設施及民眾使用各法院資訊網站等服務之滿意度。調查結果顯示：

一、一、二審法院行政服務整體滿意度為八成八，其中行政人員服務品質滿意度九成二，軟硬體設施滿意度八成五。

一、二審法院行政服務品質整體滿意度為八八・三七%，較上年增五・三〇個百分點。其中二審法院行政人員的服務品質滿意度達九成七，較上年提升二・四個百分點。軟硬體設施之滿意度為九二・九三%，較上年增加六・六九個百分點，其中以「硬體設施及空間配置」及「民眾查詢系統」滿意度增幅較顯著，分別較上年增加九・五四及七・一八個百分點。

一審法院行政服務品質滿意度為八七・七二%，較上年增一・一三個百分點；其中行政人員服務品質滿意度為九一・九六%，較上年增加一・〇七個百分點。對軟硬體設施之滿意度為八四・四六%，較上年微增，係因一審法院之服務項目較多，而部分法院受空間之限制必須分區辦公，致民眾對一審法院整體辦公環境之評價未見提升。

二、四成二的民眾會在九十四年瀏覽過各法院之資訊網站，其中二審法院之使用率為五成四，一審法院四成一。

有四二・三九%的受查民眾九十四年曾使用過司法院或各法院提供之資訊網站服務，其中二審法院使用率為五四・二三%，一審法院為四一・一〇%；而律師、法務（或律師助理）及代書（或代書助理）因業務上需要，不論一、二審法院之上網比率均超過五成。

三、九十四年內使用過各法院資訊網站的民眾對網站提供之資訊滿意度為九成。

曾利用法院網站之民眾中有七四・三七%認為網站連線速度屬「佳」，另八九・七九%之民眾認為網站提供之各項資訊已足夠。整體而言，民眾對法院資訊網站評價為「佳」或「尚可」者合計達九七・四%。（模）

第43屆十大傑出青年拜會翁院長

【本刊臺北訊】中華民國第四十三屆「十大傑出青年」是無上的榮譽，各位當選人之所以能夠獲得表揚，是因為奮鬥付出的心血歷程備受各界肯定；並期許當選人在日後能夠更加嚴以律己，不可有損害職業尊嚴或者出現讓人民無法信賴的行為；也希望他們在日後能有更多的貢獻，讓全國青年皆以他們作榜樣。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總會長宋樹人表示，感謝翁院長在百忙之中能夠與「十大傑出青年」會面，並且勉勵各位當選人要為國家社會付出，隨後他代表致贈紀念錦旗給司法院，翁院長代表接受。

本年度「十大傑出青年」利用此次拜會司法院的機會，與翁院長、黃副秘書長、劉廳長進行意見交流與互動，並針對醫師責任除罪化、犯罪嫌疑人羈押、法官量刑輕重、著作權等相關法律議題請益，也都獲得詳實的回應。

此次拜會活動在院長逐一與「十大傑出青年」合影留念，致贈紀念品後圓滿結束。（校）

最高法院舉辦非訟事件法民法債編通則適用問題研討會

【本刊臺北訊】最高法院於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辦「非訟事件法暨民法債編通則修正後適用問題」學術研討會，探討非訟事件法修正後所衍生之相關問題，暨民法債編於八十九年修正施行後，有關通則部分若干應予溝通探討之問題。

司法院翁院長致詞表示，非訟事件法規範之目的在預防紛爭的發生，以疏減訟源，減輕人民訟累，並維護社會安定。惟非訟事件法自公布施行以來，因經濟發達、科技進步等諸多因素，促使社會結構發生轉變、人際關係趨於複雜，造成紛爭日起，為了謀求牽涉人民權利義務的事項能從速解決，司法院認有修訂必要，乃於八十三年間成立研究修正委員會，對非訟事件法進行全盤的研修，提出修正草案請立法院審議，於今（九十四）年一月十八日三讀通過，二月五日經總統令公布，已自八月五日起施行。另民法債編通則修正後，為數時代需求，法務部於八十七年完成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經總統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公布，並自八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兩者變動幅度皆甚高，對於人民私法上權利之行使具有極大影響，本次研討會使學術理論與司法實務獲得交換意見的機會可貴。

院長最後並祝與會人員身體健康。

最高法院為民、刑訴訟終審法院，裁判之良窳，對我國司法之發展具有決定性之影響。最高法院法官凜於此，除不斷進修自我充實外，並非常重視與學術界之交流，於八十一年二月間成立學術研究會，以謀求擴展知識領域範圍，深入探討研究學術理論，並不定期召開學術研討會，以期達到藉由理論提昇法院的裁判，及以法院裁判影響學術理論的發展或創新的效果，以應時代與社會的需要。

本次研討會分為二個部分：上午係有關非訟事件法之研討，第一場由文化大學曾習賢教授主持，臺灣大學許士宦教授報告「非訟事件法修正後程序保障之新課題－以擔保物拍賣及本票執行事件之非訟化審理與訴訟化審理為中心」，並由最高法院高孟君法官擔任與談人；第二場由最高法院吳明軒庭長主持，臺大沈冠伶教授報告「家事非訟程序之程序保障－基於紛爭類型審理論及程序法現交錯適用論之觀點」，並由許澍林法官擔任與談人；第三場則為綜合討論。

下午則討論有關民法債編通則修正後之適用問題，第一場由孫森焱主持，臺大詹森林教授報告「最高法院與定型契約法之發展－民法第二四七條之一裁判之研究」，並由李彥文法官擔任與談人；第二場由吳啓賓院長主持，臺大陳聰富教授報告「侵權行為法違法性之展開」，並由陳碧玉法官擔任與談人；第三場為綜合討論，由吳院長親自主持，與會人員均踴躍發言，提出各種問題相互研討，全部議程於當日下午圓滿結束。（仁）

【法訊】

最高法院九十四年度台上字第一八〇號、九十四年度台上字第二八三號、九十四年度台抗字第二一號、九十四年度台上字第一〇六六號、九十四年度台上字第一七二七號裁判要旨已上司法院網站（網址：www.judicial.gov.tw/最新動態/司法周刊）。

司法院、高院視導桃院督導業務

【本刊桃園訊】為督導各法院業務，司法院民、刑事廳日前由民事廳陳眞眞副廳長領隊，民刑事廳科長、書記官等一行五人至桃園地院就逾五年未結案之民、刑事審判案件作專業檢查，由該院行政庭長代表赴高院參加法律座談會之吳院長接待。由於案件清單已事先傳送到院，該院在前一日下班前，即已將各該案電腦辦案進行簿連同卷宗放置於視導場所，視導人員抵達後隨即進行閱卷檢查。

同日，臺高院由徐昌錦官長領隊，民刑事及研考科科長、股長隨行，抵達桃院視導民刑事已結未歸案卷、簿冊及研考業務辦理卷宗。調閱案件清單是於視導當天傳眞到院，各紀錄科接獲研考科通知後，立即檢卷送至視導會場。視導人員逐一審視調閱卷宗，遇有疑問，立即與各紀錄科長交換意見，尤其是就電腦辦案進行簿輸入資料正確性之重要及可能因誤輸入所產生之不良後果、裁判正本之送達等項，視導人員提供高院之心得供參考。

下午，視導完成後，邀集各紀錄科長及資訊室人員面對面，就視導所得應改進事項作口頭說明，隨後由高院民、刑、研考科長分別就應行改進之處提出報告，同時期勉書記官同仁就辦案情形務必詳實且正確輸入辦案簿，才能發揮研考稽核之功能，有效提升司法公信力。（姝）

連江地院首次院長交接典禮

【本刊連江訊】連江地院於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新任院長邱志平與卸任院長洪曉能交接典禮，並由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院長蔡清遊監交。

新任院長邱志平自卸任院長洪曉能手中接下印信並宣誓就職後，順利的完成交接儀式。蔡院長致詞推崇兩位院長的法學涵養，對洪院長在任內付出諸多的心力，使許多硬體設施從無到有表示非常的肯定；對邱院長能將最高法院許多的判決要旨見解彙整分送給其他的法官參考，堪稱司法的表率。並表示司法院相當重視此次交接，代表翁院長向大家致上最深的致意與祝福。

卸任洪院長特別感謝地方首長的支持與愛護，使連江地院許多的業務能順利推動與進行。新任邱院長表示，連江地院在洪院長領導及同仁努力下已奠定渾厚的基礎，在未來期許同仁秉持ISO認證標準化作業流程的精神，自我充實、更精益求精，提昇司法服務之功能，將法院的業務邁向另一個新的里程碑。

本次交接洪院長夫人翁如鳳及邱院長夫人張玲瑜女士都到場觀禮，過程簡單隆重，在會場中洪院長向在場的來賓一一道別，並感謝大家的協助及支持，同仁對洪院長都難掩不捨之情。（貴）

新竹地院個案研討提昇輔導知能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少年法庭觀護人室日前舉行本年度第三次個案研討會，少年法庭王銘勇庭長、林麗玉、陳明珠法官及觀護人室同仁參與。

研討會由魏建忠少年保護官提出個案報告，該兩名個案是親兄弟，各為八、九歲，現分別安置在兒童學苑及教養院，一年多前因家庭失功能，只有年邁的伯公照顧生活，無人管教，因多次竊盜非行，學校也無力輔導，最終由法官裁定安置機構輔導，並由魏保護官執行中，因將屆安置期滿，期與社會局合作，接續由社福體系接手，與會的社會局陳督導及徐社工均表示責無旁貸。另討論爾後合作的方向及配合，會中同仁們均提出寶貴意見。（珠）

《勞工退休保障制度國際比較》（平裝）三〇〇元
臺灣國際勞雇組織基金會出版　九十四年十二月初版
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一號五樓之十一
電話：(〇二)二三八二一一二〇・二三八二一六九
萬國法律　一四四期（九十四年十二月）　每冊一八〇元
【特別企劃】－民事訴訟法修正後之新走向
訴訟契約之極端概論……姜世明
論勞動基準法第59條之「職業災害」……鄭漢秦
淺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汽車」……朱美虹
【法學論述】
【生物科技專欄】
中草藥專利政策初探……許慧如
元照書廊　www.angle.com.tw
繼承法講義　林秀雄 著／政治大學法學院專任教授
本書依條文之編排順序，將民法繼承編之相關問題予以體系化的介紹。為使讀者能夠容掌握爭點，乃將學說予以詳述，並將實務見解例於註中，以便參照。書中之個人見解，大多為作者長期思考下之結論，整體上呈現作者一貫之法學方法論。
85折！　定價：400元
本書要目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遺產繼承人　第三章 繼承之效力　第四章 共同繼承　第五章 限定繼承、拋棄繼承與強制包括繼承　第六章 無人承認之繼承　第七章 遺囑
請即以劃撥方式訂購！！本優惠至2006/1/10止
請註明活動代碼：CQ033（購書未滿1000元，需付50元郵件處理費）
台北市館前路18號5樓　郵撥：19246890
元照出版　anservice@mail.angle.com.tw　Tel:02-2375-6688　Fax:02-2331-8496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四出刊，全年訂費新台幣四百元，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帳戶：司法周刊雜誌社。
律師事務所誠徵合夥律師或實習律師一名（未婚女性）
請檢送個人履歷自傳請寄臺東市博愛路75號張政衡律師
電話：(089)323660　傳眞：(089)346693